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KEYSHEEN INDUSTRY (SHANGHAI) LTD

作 業 指 導 書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文 件 編 號	KS-WI-E-32
版 本	B
制 定 日 期	2018年 01月 16日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1/11
文件編號	KS-WI-E-32				

安全管理標準化手冊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安全生產目的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 第四章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
- 第五章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 第六章 化學品安全管理
- 第七章 設備安全管理
- 第八章 電器安全管理
- 第九章 獎懲條例
- 第十章 附則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2/11
文件編號	KS-WI-E-32				

第一章 總則

為了貫徹執行國家安全生產方針和政策，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規範要求，規範公司的安全生產活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上海市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等，結合我公司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作業指導書，健全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匯整成《安全管理標準化手冊》，請各部門組織人員學習，並認真貫徹與執行。

第二章 安全生產目的

- 1、設備安全操作率 100%
- 2、安全隱患改善率為 100%。
- 3、勞動防護用品正確佩戴率為 100%，全年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4、順利通過社會責任驗廠審覈。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第一條、廠區及車間出入口不得上鎖或者無人看守，出入口建築周圍環境不得有洞、坑、深溝、淹水、塌方或落石等情況阻礙消防員進入廠區。

第二條、安全出口要求

- 1、安全出口外應可通向至少兩個方向到達緊急集合地點。
- 2、安全出口門上方應配置通電型安全出口指示燈及應急燈且保持常亮有效。
- 3、安全出口側應配置應急疏散圖。
- 4、安全出口側應配置消防警鈴配套設施。
- 5、安全出口側應配置滅火器。
- 6、安全出口門應為向外推拉，並保持完好有效。

第三條、應急疏散圖要求

- 1、標明所在當前位置、疏散路線標識、滅火器位置、室內消火栓位置、疏散樓梯位置、醫藥箱位置及應急聯絡人明細等以及配置全廠平面圖且注明緊急安全集合地點。
- 2、應急疏散圖應完整無缺，清晰明瞭（應定期清理灰塵）、並核對疏散圖與建築內設備設施佈局是否一致，自檢發現所屬區域不一致時，及時通知管理部門更換。
- 3、應急疏散圖應粘貼於每個車間內的安全出口側或者疏散樓梯出入口醒目位置。

第四條、緊急逃生路線要求

- 1、緊急逃生路線應由兩條條紋為黃色或夜光材料及指向符號組成。
- 2、緊急逃生路線配備安全疏散指示燈及應急燈且保持常亮有效，安全疏散指示燈安裝位置應不得高於地面 1 米。
- 3、緊急逃生路線應不得小於 1.2 米，任何貨物或物品不得佔用。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3/11
文件編號	KS-WI-E-32				

第五條、疏散樓梯要求

- 1、疏散樓梯應設置為封閉式防煙防火。
- 2、封閉式樓梯門應安裝閉門器裝置。
- 3、疏散樓梯封閉式門與樓梯臺階應設置 1 平方米平臺，防止人員下樓蹋空，樓梯出入口不得堵塞。
- 4、疏散樓梯臺階應大於 20.5 厘米。
- 5、疏散樓梯下側不得堆放任何貨物或物品。

第六條、應急燈要求

- 1、應急燈應設置於緊急逃生路線上或安全出口上方及疏散樓梯上的醒目位置。
- 2、應急燈應保持正常有效運行。
- 3、每月應進行檢查並記錄備查。

第七條、滅火器要求：

- 1、滅火器應配置於緊急逃生路線上或人員作業密集地點，方便使用。
- 2、滅火器箱應保持完好無損。
- 3、滅火器箱距地面 1.2 米處應張貼“滅火器”標識。
- 4、車間內任意一點到達最近滅火器的距離為 23 米。
- 5、滅火器每週應進行檢查並記錄備查。
- 6、滅火器配置區域，任何貨物或物品應不得佔用或堵塞滅火器存放通道。
- 7、各種滅火器使用後或經檢查不能正常使用(過期)應及時更換和填充(指標在綠色區域為正常，在紅區域為壓力不夠或已使用過需更換或重新填充，在黃色區域為壓力過高)。達到規定使用年限應進行維修或報廢及適用範圍。具體規定見下表：

維 修 報 廢 年限 種類	報廢年限	維 修 年 限			使 用 範 圍
		經 過 使 用	未 使 用 但 據 生 產 日 期 年 限	維 修 後 使 用 年 限	
二氧化碳滅火器	12 年	立即維修	5 年	2 年	帶電電器、貴重物品、儀錶儀器、一般可燃液體等火災
乾粉滅火器	10 年	立即維修	5 年	2 年	電器設備、有機溶劑類型火災
泡沫滅火器	8 年	立即維修	3 年	2 年	A 類、B 類、酮、有機酸等類型火災

第八條、消防栓要求：

- 1、室內消防栓整體應保持完好無損。
- 2、室內消防栓底部禁止擺放滅火器箱，消防栓配套的滅火器箱應擺放于消防栓邊左右側 0.5 米範圍內，單獨滅火器箱除外，且距地面 1.2 米處應張貼“滅火器”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4/11
文件編號	KS-WI-E-32				

標識。

- 3、室內消防栓內應保持消防水帶、消防水槍完好無損。
- 4、室內消防栓每週應進行檢查並記錄備查。
- 5、室內消防栓配置區域，任何貨物或物品應不得佔用或堵塞取用通道。

第九條、施工動火作業

- 1、施工動火作業區應設置警示標牌，詳細說明施工專案、施工單位、施工週期、施工單位責任人、施工區域監護人。
- 2、施工動火作業區應設有安全警戒線及配置足夠且合適的滅火設施。
- 3、施工動火申請應經由部門主管核准轉管理部備案後，方可施工。

第十條、第二出口

- 1、樓層面積大於 70 平方米或超過 10 人作業應至少配置兩個安全出口，並確保樓層任意一點到達安全出口的行進距離小於下列規定的距離：
 - 1.1、裝有噴淋系統為 76 米；
 - 1.2、未裝有噴淋系統為 61 米。
- 2、兩個安全出口門如設置在同一面時，兩個安全出口距離應大於該區域內最大對角線的一半。

第十一條、義務消防員

- 1、義務消防員應由部門領班及組長或部門指定人員擔當。
- 2、部門應每月 25 日更新義務消防員名單於管理部存檔備案。
- 3、義務消防員應在上班時間內佩戴可辨識的徽章。

第十一條、消防池

- 1、消防池水量應大於水池容量的三分之二。
- 2、消防水池應設置水位計，水位計刻度應為 5 厘米。

第四章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

第一條、特種設備之場（廠）內機動車輛，俗稱叉車。

- 1、叉車操作員應持證上崗作業。
- 2、叉車駕駛員作業時應戴好安全帶。
- 3、叉車行駛過程應不得超過 20KM/H。
- 4、叉車行駛時，嚴禁貨叉（或所叉物體上）站人，駕駛時不得搭載他人。
- 5、駕駛員應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行駛，應安全禮讓，轉彎處鳴號慢行，不准亂停亂放，且禁止人在叉臂下。

第二條、特種設備之起重機械，俗稱行車。

- 1、起重機械操作員應持證上崗作業。
- 2、使用前應檢查鈎鉤是否安裝防脫舌片並檢查吊索、吊具、吊鉤、制動器等主要零部件及各限位等安裝是否完好、可靠，禁止違規操作。
- 3、起重機械操作員應配備安全帽、防護鞋、耳塞等個人勞動防護用品。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5/11
文件編號					

第三條、特種設備之鍋爐

- 1、鍋爐操作員、水處理作業員應持證上崗作業。
- 2、鍋爐房內應粘貼鍋爐使用管理辦法及持證作業員證書影本。
- 3、鍋爐房應配置滅火器。
- 4、鍋爐爐體上應張貼鍋爐信息表。
- 5、鍋爐內嚴禁擺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帶有腐蝕性的藥劑。
- 6、每天應對鍋爐本體、輔機外表及周圍環境清掃或擦拭，保持鍋爐本體完好無損，並留有記錄備查。
- 7、每週對燃燒器內部噴嘴，火焰監視器，保焰板，旋風盒及點火電極棒進行清潔擦拭，並留有記錄備查。
- 8、每季度打開檢查孔清除罐體內部的沉泥及鍋垢，清除煙道內爐灰，並留有記錄備查。
- 9、鍋爐之附件中壓力錶應每半年定期送特種設備監督檢驗管理所進行校正，鍋爐之附件中安全閥應每年定期送特種設備監督檢驗管理所進行校正，合格後方可使用。

第三條、特種設備之油氣筒與儲氣罐

- 1、油氣筒與儲氣罐操作員應持證上崗作業。
- 2、油氣筒主體設備空壓機每運行 3000 小時由保養廠商保養一次；更換油、空氣濾芯、油篩檢程式、油細篩檢程式，並記錄備查。
- 3、油氣筒主體設備空壓機每月外部除塵一次，每週內部除塵一次，並記錄備查，
- 4、油氣筒與儲氣罐之附件中壓力錶應每半年定期送特種設備監督檢驗管理所進行校正，油氣筒與儲氣罐之附件中安全閥應每年定期送特種設備監督檢驗管理所進行校正，合格後方可使用。

第四條、特種設備之電梯

- 1、電梯操作員應持證上崗作業。
- 2、載物電梯禁止載人。
- 3、電梯轎廂運載的物品不得超過電梯的額定載重量，原則上不允許裝運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如遇特殊情況應裝運時，需經管理部門批准，並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方可裝運。
- 4、禁止採用開啟轎廂頂部安全窗。

第五條、特種設備之低溫儲槽

- 1、低溫儲槽操作員應持證上崗作業。
- 2、低溫儲槽之附件中壓力錶應每半年定期送特種設備監督檢驗管理所進行校正，低溫儲槽之附件中安全閥應每年定期送特種設備監督檢驗管理所進行校正，合格後方可使用。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A	頁次	6/11
文件編號					

第五章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第一條、職業健康管理是指企業、事業單位的勞動者在職業活動中，因接觸粉塵、放射性物質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等因素而引起的職業疾病和對從事職業活動的勞動者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各種危害管理過程中統稱，各部門應每月 25 日提供特殊工種人員名單于職業健康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第二條、職業健康管理部門應每年定期組織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檢測結果存入公司職業衛生檔案以備隨時查詢。

第三條、部門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職工從事對本人和胎兒、嬰兒有危害的作業。

第四條、部門應在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作業場所按規定設置警示標識、沖洗設施、防護急救器具，設置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確定責任人和檢查週期，定期檢查、維護，確保其處於正常狀態。

第五條、職業健康管理部門應每年定期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作業人員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職業健康檢查。部門不得安排未進行職業健康檢查的人員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特殊工種崗位，不得安排有職業禁忌症者從事禁忌的工種。

第六條、在崗期間體檢檢查中查出的職業病以及疑似職業禁忌者，部門應為其員工轉崗，轉回原崗作業申請應提前一周經由部門最高主管核准後，轉管理部備案，由管理部門安排職業健康體檢合格後方可執行轉崗作業。

第七條、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作業人員離崗時，部門應告知員工自行進行離崗職業健康檢查，並將離崗體檢報告存入員工檔案備查。

第八條、車間內獨立區域應設置醫藥箱，且保持醫藥箱內藥品有效，數量充足，領取紀錄完整。

第九條、部門應根據下列工序為特殊工種配置相應的個人勞動防護措施：

1、AR(保護焊)危害因素：錳、焊塵、紫外線、噪聲及其它焊塵。

防護措施：焊工工作服、安全帽、防護鏡、手套、耳塞、勞防鞋

2、CO(氬護焊)危害因素：紫外線、錳焊塵、噪聲及其它焊塵。

防護措施：焊工工作服、安全帽、防護鏡、手套、耳塞、勞防鞋

3、打磨(拋光)危害因素：粉塵、噪聲。

防護措施：工作服、防護鏡、耳塞、防塵口罩、勞防鞋

4、衝床、彎管、危害因素：噪聲、連續脈衝聲。

防護措施：工作服、手套、耳塞

5、塗裝粉台危害因素：粉塵、噪聲。

防護措施：防塵服、防護帽、防毒面具、防塵手套。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7/11
文件編號	KS-WI-E-32				
<p>6、打氣眼、打釘釘(及 3 米之內的人)危害因素：噪聲 防護措施：手套、耳塞</p> <p>7、制管危害因素：錳焊塵、噪聲及其它焊塵。 防護設施：手套、耳塞、勞防鞋</p> <p>8、切管危害因素：噪聲。 防護設施：手套、耳塞、勞防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化學品安全管理</p> <p>第一條、化學品運輸車輛在廠區內不得超過 30KM/H。</p> <p>第二條、化學品倉庫內應有環氧地坪防滲漏裝置、消防沙、防爆開關、防爆燈具、洗眼台、橡膠手套、防毒口罩、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及二次容器等。</p> <p>第三條、化學品倉庫應有明顯的標識和警示標誌。根據危險性分區、分類、分庫儲存，各類危險品不得與禁忌物料混合儲存。</p> <p>第四條、車間內使用化學品應設置二次容器與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p> <p>第五條、化學品二次容器設置應滿足存儲化學品容量總量的二分之一。</p> <p>第六條、化學品保管部門應對使用人進行相關知識的培訓，包括對化學品的相關知識、使用安全和應急措施，並向使用人員提供安全技術說明書。</p> <p>第七條、禁止攜帶火種進入化學品倉庫。</p> <p>第八條、化學品使用過程中，化學品盛裝裝置應依《廢棄物管理程式》執行回收。禁止車間內將化學品空桶隨意丟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設備安全</p> <p>第一條、缺少安全保護裝置或安全保護裝置失效的機械設備不得使用。</p> <p>第二條、凡運轉的設備不准跨越或用身體部位觸及運轉部位；工作完畢或中途停電，應切斷電源，才准離崗。</p> <p>第三條、不得用手拉，嘴吹切屑及不得站在旋轉或可能爆裂飛出機械設備上。</p> <p>第四條、修理機械、電氣設備時，必須先斷電關機，待機器停後方可進行，並在動力開關處掛上“有人工作，嚴禁合閘”的警示牌。</p> <p>第五條、嚴禁站在液壓車上托行，遊玩，嚴禁在車間內相互調笑、玩耍、追打等。</p> <p>第六條、嚴禁員工長髮散開披肩、穿拖鞋進入工作場所。</p> <p>第七條、車間使用的載物貨梯嚴禁載人，且載物貨梯上張貼警示標識。</p>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8/11
文件編號	KS-WI-E-32				

第八章 電器安全

第一條、電氣作業人員必須取得電工證，持證上崗，無證人員不得從事電氣作業。

第二條、配電櫃或電控箱應採用耐火材料，電控箱上禁止放置個人物品或其他雜物。

第三條、配電櫃或電控箱應張貼規定的“當心觸電”標識。“當心觸電”應保持完整無損，無丟失、歪斜且清晰明瞭。

第四條、車間使用的氧氣、乙炔、液化氣等氣體使用存放應有固定裝置，禁止隨意堆放。

第九章 懲處條例

第一條、違反本手冊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部門整治改善並依工業安全懲處細則之黃色問題懲處。

- 1、化學品使用：盛裝化學品裝置未張貼標識之行為和未設置二次容器與未張貼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之行為及化學品使用後的空桶未依規範存放或回收之行為。
- 2、叉車：駕駛員作業時未系安全帶之行為或叉車行駛行過程載人員之行為。
- 3、起重機械：起重機械鈎鉤未配置安全舌片之行為或違規作業之行為。
- 4、電梯：載物貨梯搭載人員之行為。
- 5、特殊工種：未按要求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之行為。
- 6、持證上崗：未按要求無證操作之行為。
- 7、醫藥箱配置不足或藥品過期，無檢查記錄或領用記錄之行為。
- 8、成品貨物或原物料靠牆堆放之行為
- 9、機械設備安全保護裝置失效之行為。
- 10、疏散樓梯下側堆放貨物之行為。
- 11、盛裝氣體裝置隨意堆放之行為。

第二條、違反本手冊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部門整治改善並依工業安全懲處細則之橙色問題懲處。

- 1、滅火器：過期、失效，未在規定時間檢查或漏檢之行為和未張貼標識與標識粘貼不符規範之行為及滅火器箱破損未修復之行為。
- 2、消防栓：未在規定時間檢查或漏檢之行為和消防水槍或消防水帶丟失之行為及消防栓箱體破損未修復之行為。
- 3、消防池：水位低於水池容量二分之一之行為。
- 4、疏散圖：疏散圖內容與實際佈局不符時未通報管理部修改之行為。
- 5、應急燈：失效或未接通電源及未依規定時間檢查之行為。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9/11
文件編號	KS-WI-E-32				

6、緊急疏散燈：失效或未接通電源及燈具損壞未上報維修之行為。

第三條、違反本手冊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部門整治改善並依工業安全懲處細則之紅色問題懲處。

- 1、安全出口燈失效或未接通電源之行為。
- 2、緊急逃生通道堵塞之行為或通道設置小於 1.2 米之行為。
- 3、緊急逃生通道上的緊急疏散指示燈堵塞或安裝位置距地面高於 1 米以上的位置之行為。
- 4、滅火器、消火栓取用通道堵塞之行為。
- 5、安全出口疏散圖丟失之行為。
- 6、電控箱未張貼“當心觸電”標識或私接電源之行為。
- 7、安全出口被上鎖或安全出口被堵塞之行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條、本手冊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第二條、管理部總務執行稽核檢查，手冊自施行後每週年修改一次，經公司經營層核准後發佈施行。

第三條、本手冊與公司作業指導書或國家法律法規相衝突時，依公司作業指導書或國家法律法規施行為准。

附件：安全隱患整改追蹤單
工業安全懲處細則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10/11
文件編號	KS-WI-E-32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安全隱患整改追蹤單		編號：	
被檢部門：		被檢地點：	
檢查人：		檢查時間：	
經檢查發現你部門存在如下安全隱患或問題：		隱患證明文件：	
改善意見：		被檢部門意見：	
		核准： 主管： 承辦人：	
檢查部門意見：			
核准：		承辦人：	
總經理室意見：			

KS-WI-E-32-01A

文件名稱	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	版本	B	頁次	11/11
文件編號	KS-WI-E-32				

工業安全懲處細則

為能落實工業安全管理工作，加強社會責任檢查力度，維護公司良好形象，結合公司安全管理作業制度，特制定工業安全懲處細則。

第一條、工業安全懲處細則計分原則

工業安全區域責任人違規行為累積記分週期（即記分週期）為 1 個月，滿分為 12 分，從每月 1 日起計算，違規懲處納入每月績效考核，分值次月清零。

工業安全管理人員之上一階主管、處級主管違規行為累積記分週期（即記分週期）為 1 年，滿分為 100 分，從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計算，違規懲處納入每年年終獎績效考核，分值次年清零。

第二條、工業安全懲處細則問題點扣分原則

依據工業安全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一次記分的分值为：6 分、2 分、1 分、0.5 分四種。同一問題點在不同區域發生，應當分別計算，累加分值。

問題點顏色代碼	部分經營分析	區域責任人	上一階主管	處級主管
黃色問題	-200 元	-1 分	-0.5 分	--
橙色問題	-500 元	-2 分	-1 分	-0.5 分
紅色問題	-1000 元	-6 分	-2 分	-1 分

第三條、工業安全區域責任人在一個記分週期內累積記分達到 12 分的

- 1、部門應當對其進行申誡一次（扣除當月績效獎金的 50%），
- 2、次月參加管理部安排的工業安全管理學習及考核，檔案列入部門升遷考核內。
- 3、拒參學習者，部門對其追加小過一次。

第四條、工業安全區域責任人在連續 6 個月中記分週期內 2 次累積記分達到 12 分的，當納入黑名單；且不再享受第六條規範。

第五條、同一問題點自通知改善後兩天未改善，且未提供任何書面改善說明的。責橙色問題、黃色問題點加倍處罰；紅色問題點責處長申誡一次，主任小過一次，區域責任人大過一次。

第六條、工業安全區域責任人每月累積違規扣分納入當月的安全績效考核，考核金額補貼平攤於未違規扣分的區域責任人。